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拆字第1070058817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」，並自107年3月15日生效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

107年3月15日府都建字第1070058817號令發布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有鑑於一般民眾往往於建築物新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又再二次施工肇致新違建產生，除了造成景觀環境之雜亂，甚而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之虞。故特訂定『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』，自發布日起開始執行複查工作。冀使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無第二次施工情形，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，以提昇主管機關之建築管理成效俾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依據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、第93條、第95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參、複查方式：

使用執照核發後半年內，由各區公所指定人員至現場複查。

肆、複查續處：

依「桃園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伍、本機制發布後施行。